

《跨境电子商务出口关汇税服务指南》 编制说明

一、项目背景

目前，跨境电商已成为我国对外贸易中规模增长最快、创新活力最强的板块。据海关总署统计，2025 年我国跨境电商进出口规模达 2.75 万亿元人民币，相比 2020 年增长 69.7%，是我国外贸增长的重要引擎。然而，在行业高速发展的背后，合规问题愈发凸显，尤其在报关、收结汇、税务等核心环节，“无票采购”“买单出口”“私账收汇”等不规范操作仍较为普遍，直接导致“关汇错配”现象频发，并造成出口退税申报、企业所得税缴纳与实际经营情况脱节，严重制约我国跨境电商及外贸经济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为推动跨境电商合规健康发展，近年来我国构建了自上而下的政策支撑体系。在全国层面，政策引导持续加码：2023 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的意见》（国办发〔2023〕10 号）强调要推动跨境电商健康持续创新发展；2024 年 3 月，李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强调要促进跨境电商等新业态健康发展；2025 年 6 月，《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正式实施，同时税务总局 15 号、17 号公告相继颁布，进一步收紧并细化了跨境电商企业的税务合规要求。深圳市作为第二批获批成立跨境电商综试区的城市，集聚了全国近 50%跨境电商经营主体。2022 年，深圳市在《深圳市商务发展“十四五”

规划》中提到，要深化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优化通关、税收、结算等政策环境，引导支持企业阳光化发展、品牌化发展；2023年3月，深圳市商务局印发《深圳市商务局鼓励企业参与跨境电商零售出口阳光化申报试点实施细则》，并在同年8月，上线全国首个跨境电商9710公服产品，为驻站跨境电商卖家提供关、汇、税合规方案，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随后9610公服产品、1210B2C服务产品陆续落地。

在相关政策与配套创新举措的加持下，深圳市已经有不少跨境电商企业已顺利完成阳光化合规转型，阳光化工作取得明显进展，2025年全年阳光化试点备案企业数量超1000家，较2023年底不足150家实现跨越式增长；阳光化进出口规模突破400亿元，同比增长2倍。但调研发现，目前行业仍普遍存在政策导向不明确、实操指引缺失的现象，企业缺少系统清晰的合规办理流程与关汇税统筹操作规范，转型过程中思路不清、难点突出，合规落地阻力较大。

在此背景下，为有效破解企业转型难题，有序推进跨境电商阳光化落地实施，助力产业提质增效，提出立项团体标准《跨境电子商务出口关汇税服务指南》。一是对国家跨境电商涉税监管、平台信息报送相关政策要求，以及国家、地方跨境电商关汇税阳光化等管理要求的具体落实；二是为深圳市持续深入开展阳光化试点工作提供标准化支撑；三是引导企业实现出口关汇税全环节阳光化合规经营，

全面提升企业出口贸易运营效率与市场竞争力。

二、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跨境电子商务出口关汇税服务指南》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按照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团体标准立项有关规定立项。本标准由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牵头组织起草，深圳市南方电子口岸有限公司、深圳市明心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晟湾宏达（深圳）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众信电子商务交易保障促进中心、深圳市通用条码技术开发中心共同参与起草。

（二）主要起草过程

本文件的具体起草过程安排如下：

1. 标准预研阶段

2026 年 4 月-5 月，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6 月-9 月，开展标准预研工作，梳理报关、收结汇和税务相关国家及省市政策文件要点，经起草工作组内部研讨初步确定了标准的研究框架。同时，广泛查阅相关文献，梳理出报关、收结汇和退税纳税相关流程，归纳提炼出跨境电商出口关汇税服务流程、报关服务、收结汇服务和税务服务等内容，对标准内容进行内部讨论和修改，并依据依据 GB/T 1.1—2020 的编写要求，形成标准草案。

2. 标准立项阶段

2026 年 10 月 9 日，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组织召开了

标准立项论证会，来自企业、行业协会、律师事务所等 5 位专家组成专家组，专家组一致认为标准具有必要性、可行性和科学性，同意通过立项。2026 年 10 月 12 日，标准经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批准正式立项。

3. 征求意见阶段

待补充。

4. 技术审查阶段

待补充。

5. 报批发布阶段

待补充。

三、国内外情况

目前，跨境电子商务已经成为全球数字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国持续加码跨境电商发展，推动全球跨境电商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据市场研究机构 Precedence Research 数据，2025 年全球跨境电子商务市场规模达到 5512.3 亿美元，预计在 2025 年至 2034 年期间以 15.44%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持续扩张。为了促进跨境电商可持续发展，国际上也出台了相关的政策及法规文件。如 2022 年 6 月，世界海关组织（WCO）理事会批准了《跨境电子商务标准框架》修订版，通过对跨境电商数据管理、便利化、安全可靠、合作推广等方面提出相关要求和规范，促进全球跨境电商的有序发展。2023 年，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发布了 ISO32110：2023《电子商务交易保障——词汇》、ISO32111：2023《电子商务交易保障——原则与框架》两

项标准，在全球范围内统一了电子商务的基本概念和术语定义，梳理了电子商务交易保障的主要框架、主要业务范围和基本原则。但是在针对跨境电商出口通关、收结汇、税务等服务方面，尚未有公认的国际标准。

跨境电商作为我国外贸发展最具潜力的新业态，呈现出高速增长态势。2025 年我国跨境电商进出口 2.75 万亿元，比 2020 年增长 69.7%。已从最初单一的交易模式，逐步演变为集营销、物流、支付、售后等多元环节于一体的产业链条，并深度融入全球商业体系。

为巩固我国跨境电商发展优势、推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我国聚焦跨境电商重点环节重点领域，已经发布了一系列标准。在国家标准方面，已发布的跨境电商国家标准主要集中在海外仓、独立站、供应链管理、信息描述规范、在线争议解决、产品质量评价、服务管理、风险防控等方面，相关标准包括 GB/T 46702-2025《跨境电子商务商家风险防控指南》、GB/T 46703-2025《跨境电商独立站运营服务指南》、GB/T 43291-2023《跨境电子商务海外仓运营管理要求》、GB/T 41825-2022《中小微企业跨境电商综合服务业务管理规范》等，针对出口通关、收结汇、税务服务相关标准暂时空白。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方面，已发布的跨境电商领域的标准主要聚焦于知识产权保护、平台运行、园区服务、数字化通关、风险防控、操作规范等方面，如 DB65/T 4457-2021《跨境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指南》、DB44/T 2203-2019《跨境电子商务园区服务规

范》、DB44/T 2201-2019《跨境电子商务海外仓服务管理规范》等。另外，已经发布的与跨境电商出口相关的标准主要聚焦于运营人员职业能力要求、出口数字化通关等方面，如DB3205/T 1084-2023《跨境电子商务出口运营人员职业能力要求》、DB4101/T 59-2023《跨境电子商务出口数字化通关注册办理服务指南》等，尚未有跨境电商出口通关收结汇税务服务的相关地方标准发布。

综上，在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方面，尚无相关标准，编制出口通关、收结汇、税务服务领域相关标准存在紧迫性和必要性。

四、确定标准的主要内容的依据

本文件的研制主要依据现有国家政策法规的相关规定，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支付机构外汇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贸易外汇业务管理的通知》《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税收政策的通知》等。

五、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

（一）范围

本文件给出了跨境电子商务出口关汇税服务的总体原则和服务流程，提供了通关服务、收结汇服务、退（免）税服务、服务评价与持续改进等方面的指导。

本文件适用于指导在跨境阳光服务平台采用“9610”、

“9710”、“9810”监管方式通关的跨境电商出口企业及其受其委托的跨境电商出口代理企业，开展通关、收结汇和退（免）税活动。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三）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规定了跨境阳光服务平台、跨境电商出口企业和跨境电商出口代理企业的术语和定义。

（四）总体原则

跨境电商出口关汇税公共服务依托跨境阳光服务平台开展，明确了跨境阳光服务平台应具备的资源能力，以及跨境电商出口企业、跨境电商出口代理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同时，明确跨境电商出口企业和跨境电商出口代理企业需确保所传输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关汇税服务宜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进行适时调整。

（五）服务流程

明确了跨境电商出口关汇税公共服务的流程。跨境电商出口关汇税服务包括通关服务、收结汇服务和退（免）税服务。在跨境电商出口关汇税公共服务过程中，跨境阳光服务平台可结合实际情况开展服务评价和改进。

（六）通关服务

给出了通关服务的概述和需考虑的因素。明确跨境电商出口企业或跨境电商出口代理企业需在平台上传输订单、运单等信息，并根据选择的通关模式，进行报关单/申报清单的传输。

（七）收结汇服务

给出了收结汇服务的概述和需考虑的因素。明确跨境电商出口企业进行收结汇操作的主要内容和流程，且宜确保报关单/申报清单是结关状态。跨境电商出口企业属于委托报关的，在操作账号绑定时，需填写委托的跨境电商出口企业名称。同时，明确采用“9710”“9810”监管方式通关的跨境电商出口企业，适用出口退（免）税的货物，需在期限内完成收汇。

（八）退（免）税服务

给出了退税服务的概述和需考虑的因素。明确采用“9710”、“9810”监管方式通关的跨境电商出口企业，可通过跨境阳光服务平台提交退税申请。采用“9610”监管方式通关的跨境电商出口企业，可通过跨境阳光服务平台进行无票免税登记。同时提交退税申请前宜确保报关单是结关状态，且取得购进出口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全程物流凭证。

六、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的关系

本文件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推荐性地方标准的要求，在国家大力推动跨境电商出口合规的相关文件

要求下，遵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支付机构外汇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七、是否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问题

本文件未发现涉及相关专利等知识产权问题。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文件在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九、实施标准措施建议

（一）标准宣贯推广

标准发布后，积极组织开展标准宣讲与培训，面向跨境电商出口企业、跨境电商出口代理企业等，通过线下宣贯会、标准解读培训等方式，系统解读标准内容及操作要求，使相关方准确理解标准内涵，支撑其规范参与通关、收结汇、出口退（免）税阳光化相关工作。

（二）实施情况反馈

建立标准实施情况反馈机制，畅通企业、服务机构等对标准实施中存在问题及修改建议的反馈渠道；平台运营方及相关部门及时收集、分析标准实施情况，并及时回应处理。

（三）实施效果评估

定期组织开展标准实施效果评估，内容包括标准的实施范围，标准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标准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修改建议等。根据评估结果和反馈信息，适时修订完善标准，实现标准的动态迭代和持续优化。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